

7.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说明：

（一）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本国产品的，应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三）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四）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浪潮英政 CE530H 台式计算机 1）生产厂为（浪潮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济南高新区保税区）。（浪潮英政 CE530H 台式计算机）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浪潮 CE530H 台式计算机）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浪潮英政 CE530H 台式计算机）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浪潮英政 CP300H2 便携式计算机 2）生产厂为（浪潮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济南高新区保税区）。（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浪潮英政 CP300H2 便携式计算机）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浪潮英政 CP300H2 便携式计算机）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红河州迎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 年 07 月 12 日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